

绵环审批〔2020〕20号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绵阳市高新区铭祥水刀加工厂瓷砖加工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高新区铭祥水刀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绵阳市高新区铭祥水刀加工厂瓷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绵阳市高新区铭祥水刀加工厂于2019年8月租用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永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3号厂房实施了瓷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期间未履行环评手续，已进行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办理环保手续，租用面积5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有厂房、购置设施设备，设置加工区（1条瓷砖加工生产线，含水刀机、磨边机等）、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配套建设废材堆放区、泥渣堆放区、废水沉淀池等。建成后，达到年加工3.6万平方米瓷砖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

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具文（川投资备[2019-510798-30-03-369879]FGQB-0070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川环建函〔2008〕103号）及《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规划，原有厂房办理了环保手续（绵环函[2005]99号、环验[2009]004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建成，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冲淋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汇入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涪江。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工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工艺采用湿法作业。打磨、切割区域四周设置胶帘，地面设置集水沟，生产时粉尘经喷淋后排入集水沟；同时，企业须加强加工场地的管理，采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管控运输车辆等综合手段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表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企业须加强

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水刀机、磨边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且按报告表要求夜间禁止生产，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加强原辅材料输运、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中 COD 0.0036 吨/年，NH₃-N 0.00036 吨/年。

四、你单位应尽快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请绵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